**武汉门窗协会2017年度**

**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门窗行业发展，提升门窗行业整体水平，提高我市门窗行业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，促进行业的科技进步和门窗市场有序竞争，宣传推广我市优秀企业，经武汉门窗协会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开展2017年度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评选工作。

第二条 在武汉门窗协会登记注册的会员单位均可按本办法申报年度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。

第三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申报、统一标准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。

**第二章 评选内容和标准**

第四条 年度优秀门窗企业评选采用百分制，评选得分=诚信建设得分+经营管理得分+人气得分+额外加分项。排名前20名的企业将颁发由武汉市建筑行业联席会（武汉建筑业协会、武汉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协会、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、武汉建设安全管理协会、武汉门窗协会）共同颁发的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荣誉证书及奖牌。

**（一）诚信建设（40分）**

1、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及诚信管理制度，对员工开展了质量诚信相关的培训或教育活动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（0-10分）

2、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，在各质量检查中未发现严重安全隐患。得10分。

3、获得有关质量诚信检测部门表彰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得10分。

4、无行业恶性竞争行为:参与评选的门窗企业若存在以下情况，每项扣2分，满分10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1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；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挂靠，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投标或承揽工程。

（2）伪造或变造行政许可证件、业绩、主要技术人员资历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、劳动关系证明、信用状况等资料。

（3）恶意降低或抬高投标报价。

（4）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、放弃中标和查无依据的投诉。

（5）因施工企业原因，拖欠、克扣合同协作单位工程款和劳务费等。

（6）因施工企业原因，拖欠、克扣劳务人员工资，引发群体性上访讨薪事件。

（7）所承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，未履行建设管理程序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，以及从事其他非法建筑活动

（8）未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相关培训，存在无证上岗的现象。

**（二）经营管理（40分）**

1、企业资产及效益达到下列条件：（0-15分）

（1）注册资本：门窗生产企业1000万以上，得5分；500万以上；得3分。

（2）工程量：近一年来门窗生产量10万方以上（含10万），得5分。5至10万方，得3分。

（3）企业生产条件：门窗生产企业用于加工制作厂房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，得5分。3000至5000平方米，得3分。

2、具有技术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手段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不同种类门窗提供相应检测资料）。得10分。

3、近一年工程业绩：门窗生产企业独立承担过下列工程的施工，且质量符合现行标准，并达到工程设计要求。每项得5分。

（1）三十层以上建筑物的门窗工程；

（2）单体门窗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门窗工程；

（3）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建筑门窗工程，且工程质量经验收符合现行标准要求，并达到工程设计要求。

**（三）人气得分（10分）**

自申报截止日起30日内，由协会公开发起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投票，得票数前5名的企业，得10分。得票数5到10名的企业，得7分。得票数10到20名的企业，得5分。得票数20名以后的企业，得2分。

**（四）企业具有以下管理成效，评审中予以加分。（10分）**

1、近三年获得本专业工程建设相关的有效专利，应用过省部级以上与本专业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参加行业地方标准编制或项目开发工作。

3、通过ISO9000认证。

4、获得市级节能认证。

5、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6、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，曾在协会会刊、行业期刊等相关刊物中发表论文和文章。

7、积极筹办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、活动。

第五条 自年度优秀门窗企业申报评选起始日至评选委员会审定前，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不予评选：

（一）不接受或不配合武汉门窗协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质量诚信检查的。

（二）在评选过程中发生收贿受贿行为的。

（三）在申报过程中存在隐瞒、拖延或虚假报告情况的。

（四）其他被评选委员会认为不予评选的。

**第三章 申 报**

第六条 申报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申报表（附件一）

（二）企业自评统计表（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加盖公章）

（四）节能办网上公示照片或复印件。

（五）质量管理体系报告

第七条 申报地点：武汉门窗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四章 评 选**

第八条 评选机构

武汉门窗协会负责组建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评选委员会。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。评选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。

第九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

（三）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复审的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进行审定和考察。

第十条 评选结果在武汉建筑业协会、武汉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协会、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、武汉建设安全管理协会、武汉门窗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上公布。

**第五章 激励和约束措施**

第十一条 武汉门窗协会对获选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颁发证书，同时，通过相关媒介向社会宣传。

第十二条 对获选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对有失信行为的企业限期改正，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证书；对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；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，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，且两年内不得参加相关企业评选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报名截止日期：2017年12月31日

第十五条 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2017年度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评选**

**申**

**报**

**表**

企业名称：

申报日期：

武汉门窗协会制

年 月 日

附件一：

**2017年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**

**申 报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企业地址/邮编 |  | | | | | | |
| 企业网址 |  | | | 企业邮箱 | 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| 电 话 |  | | |
| 成立时间 |  | | | 企业人数 |  | | |
| 年产值 | 2017年 | 万方 | | 年销售额 | 2017年 | | 万元 |
| 主要产品 | 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手机 | | |  | |
| 电话/传真 |  | | 邮箱 | | |  | |
| 经研究，我单位决定自愿申请参加年度优秀门窗企业评定，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愿负全部责任。  （企业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评定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二：

**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自评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诚信建设（40分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类别 | | | | | | 是 | 否 | | 得分 | |
|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及诚信管理制度，对员工开展了质量诚信相关的培训或教育活动 | | | | | |  |  | | 10 | |
| 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，在各质量检查中未发现严重安全隐患。 | | | | | |  |  | | 10 | |
| 获得有关质量诚信检测部门表彰 | | | | | |  |  | | 10 | |
| 无行业恶性竞争行为 | | | | | |  |  | | 10 | |
| **二、经营管理（40分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| 工程量（万方） | | 厂房面积（平方米） | | | | | |
|  | 1000以上 | 500至1000 | 10以上 | 5-10 | 5000  以上 | | | 2000-3000 | | |
|  | 5分 | 3分 | 5分 | 3分 | 5分 | | | 3分 | | |
| 是 |  |  |  |  |  | | |  | | |
| 否 |  |  |  |  |  | | |  | | |
| 类别 | | | | | 是 | | | 否 | | 得分 |
| 具有技术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手段 | | | | |  | | |  | | 10 |
| 近一年生产过三十层以上建筑物的门窗工程 | | | | |  | | |  | | 5 |
| 单体建筑面积3千平方米以上的门窗工程 | | | | |  | | |  | | 5 |
| 近一年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建筑门窗工程。且工程质量经验收符合现行标准要求，并达到工程设计要求。 | | | | |  | | |  | | 5 |
| **三、人气得分（10分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四、额外加分项（10分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获得本专业工程建设相关的有效专利，应用过省部级以上与本专业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。 | | | | | |  | |  | | 1 |
| 参加行业地方标准编制或项目开发工作 | | | | | |  | |  | | 2 |
| 通过ISO9000认证 | | | | | |  | |  | | 1 |
| 获得市级节能认证 | | | | | |  | |  | | 1 |
|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| | | | | |  | |  | | 1 |
| 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，曾在协会会刊、行业期刊等相关刊物中发表论文和文章 | | | | | |  | |  | | 2 |
| 积极筹办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、活动 | | | | | |  | |  | | 2 |

**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**

相关证明材料包括：（每页加盖公章）

（一）“武汉门窗行业20强企业”申报表（附件一）

（二）企业自评统计表（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加盖公章）

（四）节能办网上公示照片或复印件。

（五）质量管理体系报告

**注：申报企业还需根据前表勾选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可自行加页。**